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65號

原告 陳秀娟

莊雅馨

黃美玲

陳秀季

王筱婷

吳嘉嘉

關婷婷

張翌菱

鄭明中

李彩松

王仁貝

程振瑋

吳佳蓉

陳正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被告 陳榆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19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
01 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
02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05 法官 陳怡珊

06 法官 江文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綉燕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